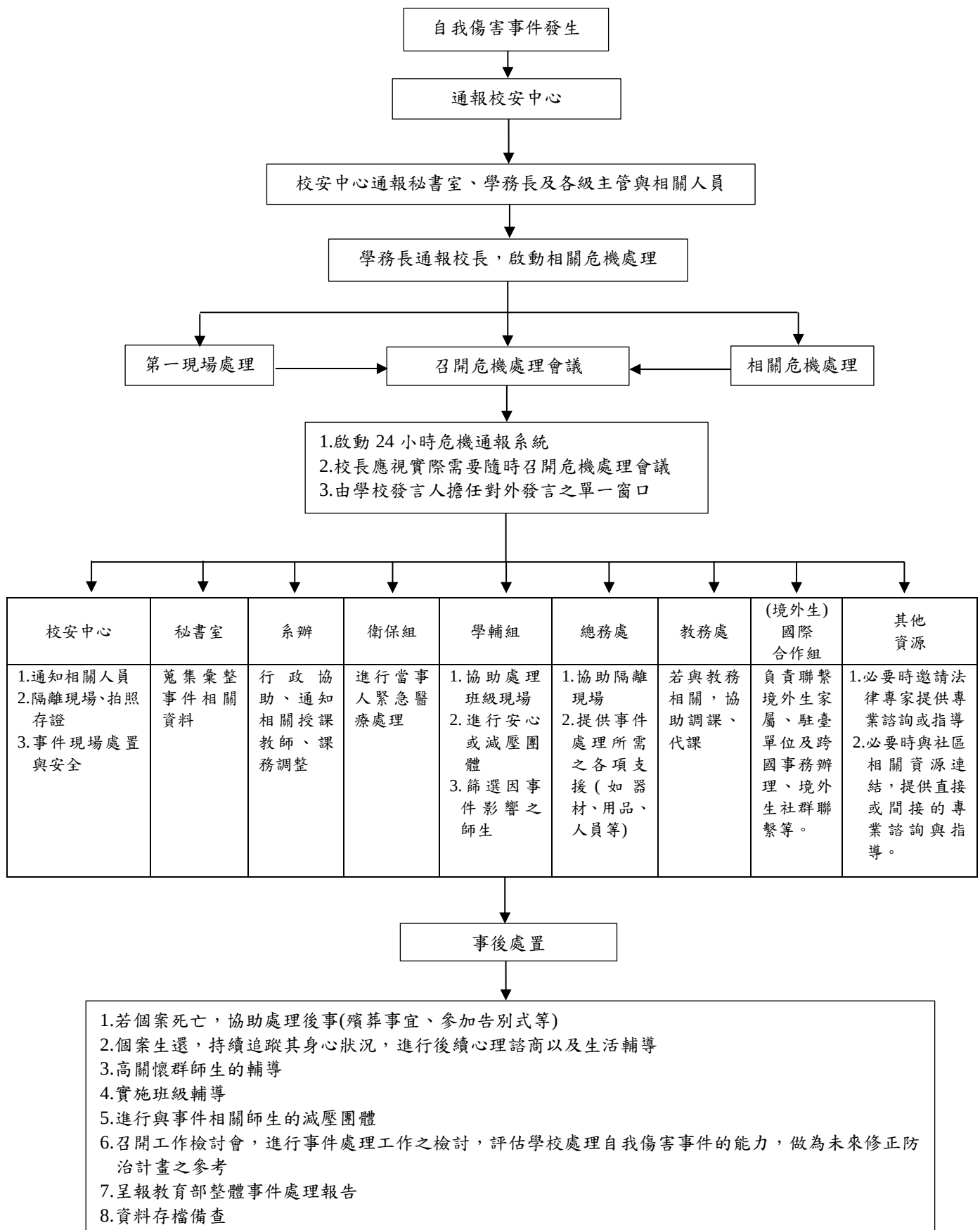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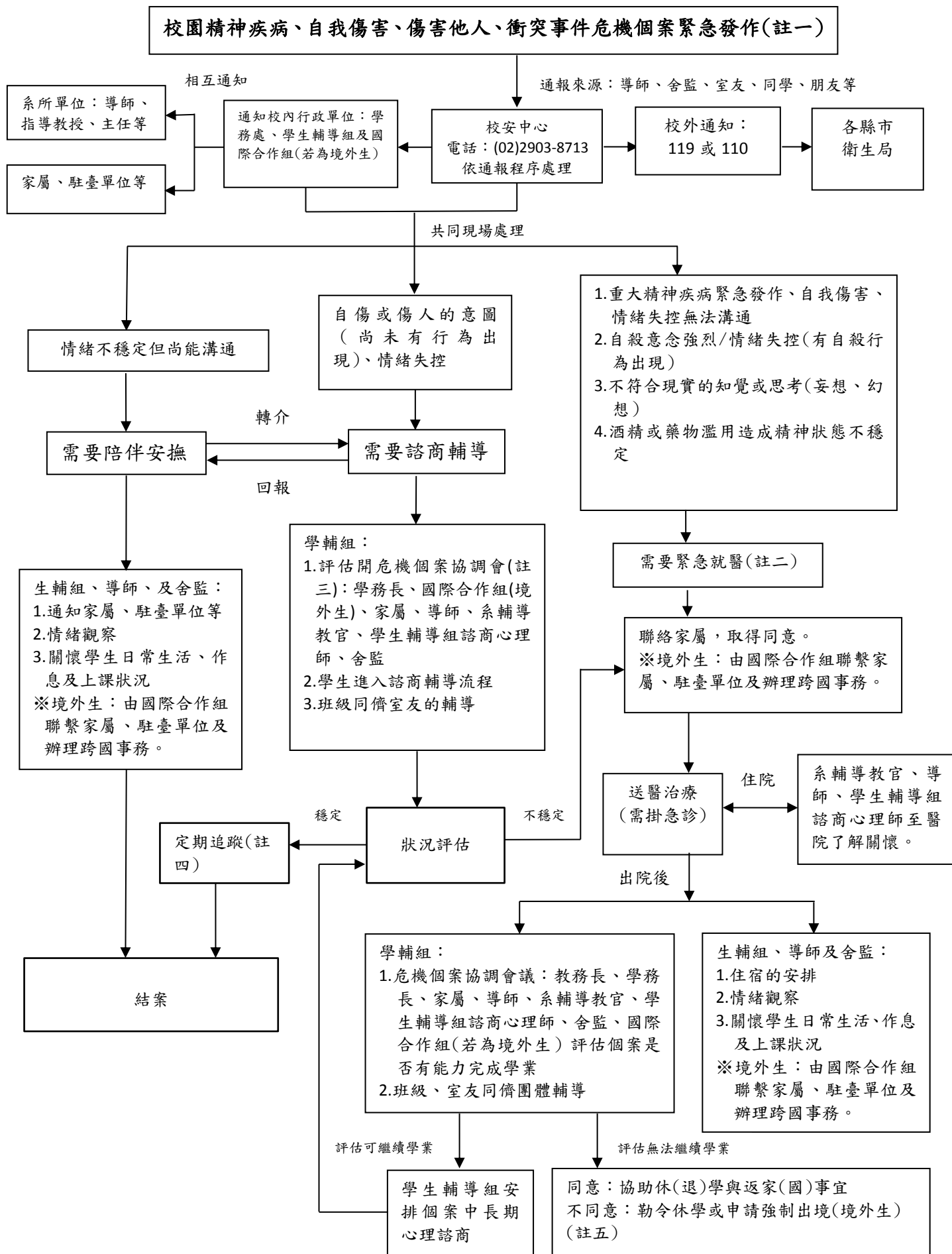




圖一 明志科技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流程(含境外生)



圖二 明志科技大學危機個案細部處理流程

(註一) 判斷危機個案身份說明如下：

- 一、 有自殺(傷)傾向者。如：沮喪、憂鬱或明顯自殺意圖、計畫等。
- 二、 有精神疾病者。如：思覺失調症、妄想、躁鬱、幻聽、中重度精神官能症等。
- 三、 情緒失控。如：因失戀、學業挫折或其他重大生活事件所引起者。
- 四、 有攻擊傾向者。如：偶發或蓄意攻擊等。
- 五、 歷經嚴重災變者。如：地震受災戶、八八風災、八仙塵暴等。
- 六、 特殊生指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大專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且領有證明者。
- 七、 境外生指非本國籍之外籍生、陸生或僑生。

(註二) 緊急就醫的處理辦法：

- 一、 個案自願接受醫療協助：通知家屬帶至就醫，境外生由國際合作組聯繫家屬、駐臺單位及辦理跨國事務。
- 二、 個案需緊急接受醫療協助：通知家屬、教官、導師協助處理，境外生由國際合作組聯繫家屬、駐臺單位及辦理跨國事務，並聯絡「長庚醫療系統」，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專業的協助。

(註三) 危機個案協調會議參與者及協助事項如下表：

參與者	家屬親友	導師、班代、同學	系辦	生活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學生輔導組	教務處課務組	(境外生)國際合作組	個案管理員
協助事項	關懷、約束、陪同就醫	班級、同儕支持	行政協助、通知相關授課教師、課務調整	行為獎懲、請假處理、校安通報、報警申訴及後續、陪同就醫	簡易救護處理	個案後續與同儕輔導、陪同就醫、聯繫家屬	調整課務(註六)	聯繫家屬、駐臺單位及辦理跨國事務	校外社會福利資源整合協調

(註四) 個案如不願意持續就醫追蹤：通知家屬或親友協助處理。

(註五) 若為境外生，由國際合作組向家屬說明要求返國

(註六) 教務處課務組及系辦公室於危機個案會議研討相關課務事項並執行。如：系辦協助個案考試方式調整、延長考試時間等。